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发起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中工武大城市发展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，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

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